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2022 学年 第一学期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加速推进相关工作。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2022 学年 第一学期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围绕全总工作部署和学校总体规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高质量完成本学期各项任务，为实现“特色一流”大学目标不懈奋斗。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强化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印发并落实《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坚决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高质量完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学习计划，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坚持日常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完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抓好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工作；制定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具体举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纪委办公室、审计处）

2.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纳入课堂讲授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内容，继续广泛宣传学习，系统研究阐释，切实指导实践；把学史力行作为党史学习教育落脚点，结合“十四五”规划的实施，高质量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全校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总结学习教育成果、交流学习经验、推广宣传典型，将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教育机制。（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3.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大抓基层、严抓基层上下功夫；切实贯彻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并完善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解决问题、落实决策、督促进展、交流经验；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强化学院党组织书记岗位意识、作用发挥；建立党建任务清单，抓好督导检查；制定党总支工作制度，明确党总支工作职责；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在涿州校

区建立低年级学生党支部，强化学生政治引领。（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明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良好氛围，提升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根据需要增设单项奖励，形成良性激励；修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细化工作要求；选优补齐中层干部；鼓励干部多岗位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系统分析领导干部队伍现状，分级分类举办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素质；加强全口径干部管理，统筹处级、科级、挂职、兼职干部的培养考察。（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5. 增强思政工作实效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制定学校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方案，夯实思政课主渠道主阵地；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继续落实《关于课程思政的实施方案》，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坚持开展“劳模大讲堂”活动、“大国工匠面对面”志愿服务，提升劳模文化品牌影响力；紧扣“劳动+”“工会+”主题，创新举办主题党团班活动；精心准备“开学第一课”，抓紧抓实新生入学教育；做好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重视学生倾向

性、苗头性问题，引导学生向新时代优秀人物和身边榜样看齐；修订《学生手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完成校歌创作工作；用好学习强国号和新媒体平台，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关注师生思想动态。（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6.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及风险排查；对新提拔任职、新入职、新入党的干部开展廉政谈话；坚持开展廉洁过节警示及其他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相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召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推进会；落实《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实施办法》，举办专兼职纪检干部专题培训；对贯彻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督查。（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7. 加强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

制定《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高端人才发展党员工作制度》；监督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精心组织教职工福利发放工作；完善困难师生慰问帮扶体系；强化学生组织和社团的管理引导；完成北京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高质量完成冬奥会志愿服务任务；关心离退休同志思想、生活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校工会、校团委、资产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

二、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8. 细化疫情防控举措

贯彻全总、教育部和属地要求，细化开学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校园封闭管理；完成师生通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定期对校园重点场所进行环境消杀和采样；强化食堂及冷链管理；加强宣传引导，教育全体师生做好个人防护；做好涉疫情地区师生的关爱帮扶。（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学生处、校工会）

9.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定期召开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变化，做好校园管理、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和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制定并落实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方案，确保对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严格京外教学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研究、参加学术会议等事项的报备、审批流程；严格大型活动管控。（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各学院）

三、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10.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推进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各项工作任务，紧扣工作清单、负面清单和规范清理进度表开展督办检查；结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要求以及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政策、文

件精神，系统梳理学校评价制度体系，形成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总结、宣传和上报各学院、各部门典型做法和改革成效。（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处）

11. 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发布

认真对照教育部、全总“十四五”规划，加强意见征集、科学论证，尽快完成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完善及审定工作；编制完成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规划；形成规划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目标，确保任务落实；加强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全面宣传，凝聚学校发展共识。（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处、资产管理处、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各学院）

12. 优化学科建设

落实《“十四五”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总结经济管理学院、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学科调整经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明确各学院学科、专业目标定位；召开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大会，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单位和新增硕士点建设；对标新一轮申硕要求，加强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督导；完成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培训工作；加强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践教学督导检查；推进劳模研究生班的论证和申报工作。（责任部门：研究生处）

四、持续优化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

13. 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

召开学校教学工作会议；继续优化专业结构，支持新专业申报和建设；做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新文科”项目的建设和申报，带动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加强课程资质、授课内容、教材选用和外聘教师的审核，严格讲座管理；规范本科课程教学管理，完善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优质课程课件教材等申报和建设；组织教师参加北京市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继续落实专业（教师）归队、课程归位工作；启动新一轮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夯实本科教学基础，提高教学质量。（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14. 提升港澳教育水平

完成香港大专班招生报名、考前辅导、录取入学等工作，与香港中联办、工联会等部门协商修订培养方案；筹备第十一期香港大专班开班工作；加强香港研究生网络授课质量管理。（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处）

15. 做好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完成 2021 年本专科、研究生招生任务，规范学生学籍和档案管理，做好新生入学资格核验工作；持续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提高就业质量；启动 2022 级研究生招生工作；启动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继续探索工会系统就业

新思路新途径；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完成北京校区创业孵化园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

五、不断加强科研和智库建设

16. 优化科研管理服务

对照中央文件精神，修订学校《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工作办法》《学术论文奖励办法》《获奖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科研管理制度，激发教师科研创新活力；加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力度和高水平研究成果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省部级及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团队；加强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进度督导与结项论证；加强对横向课题的支持与服务；引导教师发挥“劳动+”“工会+”学科优势，结合社会热点，加强研究阐释，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支持省部级科研成果的申报；继续推进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支持“北京市劳动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的筹备与建设；完成中国工会·劳动关系论坛、劳动经济学年会、中国社会法学会劳动法学分会 2021 年年会等重大学术会议的组织服务保障工作；继续提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中国教工》办刊质量、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责任部门：科研处、劳动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中国教工》编辑部）

17. 提升智库建设水平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展专题研讨，深入调查研究，申报重大课题，强化理论

阐释；结合全总重点工作，确定智库重大研究选题，形成高水平智库报告；加强研究成果的宣传、转化，提升智库服务全总中心工作的能力；建设智库大数据，提高《研究动态》的编报数量、报告质量，拓展报送渠道；规范智库人员管理，强化组织职责。

（责任部门：科研处）

六、持续加强劳模教育和劳动教育

18. 提升劳模教育水平

做好劳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总结；完成劳模招生录取、单考单招工作；举办第二届劳模创新工作室论坛、劳模企业创新发展论坛及产品展示会；启动首届工匠技能培训班；加强劳模宣讲团宣讲能力和实效；完成劳模教育展馆建设；拓展劳模研究成果，为全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劳模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撑。（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19. 扩大劳动教育影响力

办好中国高教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第二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峰会；召开专委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整理上报学校劳动教育改革经验典型示范材料；完成学校2.0版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持续提升《劳动教育评论》办刊质量。（责任部门：劳动教育学院、教务处）

七、做实做强工会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

20. 扩大工会研究和干部培训影响力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进工会干部培训课堂，作为每期培训班必讲内容；加强互动式教学，制作学员学习心得汇编；着力推进工会两院深度融合；组织教师加强基层调研，深入开展工会理论、工运史领域学术研究；完成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专任教师遴选工作；完成工会干部培训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完成中国工运史系列课程建设；完成“走进中国工会”陈列展建设；召开全国工会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全国工会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第37次全国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责任部门：工会学院、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图书馆、资产管理处）

21. 加强职工网络培训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加快中国职工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设，加大“职工驿站”内容更新力度，完善功能，扩大用户群体；启动大型产业工人题材40集电视连续剧《红旗漫道》摄制工作；完成《全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视频教材》的摄制出版发行工作。（责任部门：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八、大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2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推进落实学校《师德专题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开展教师

政治学习活动，列入各学院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为新入职教师举行入职仪式，开展师德宣誓承诺活动；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优秀事迹，展现良师精神风貌；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建立师德教育、典型宣传、师德考核、荣誉表彰、通报警示一体化制度体系，推进师德工作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人事处、各学院）

23. 完善人才招聘、引进和教师管理、培养

修订柔性引进人才聘任、人才引进等制度，继续引进优势学科建设急需高端人才；完成2021年各类人才招聘工作；全面梳理、修订完善教师评价改革相关制度；做好全总交办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完成管理部门和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定岗定编工作；明确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未来学者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新一轮遴选；推进绩效薪酬改革工作，提高教职工获得感；加强教师到基层工会组织调研，推进教职工挂职锻炼。（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九、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4. 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制定《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关于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建立审计容错纠错机制实施意见》，提升干部审计素养，鼓励创新担当作为；抓好审计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做好学校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合同审签；召开学校财经工作会议，完善立项评审、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构建“清亲”政商关系，加强对工程项目乙方单位的监管，建立负面清单；规范北京校区致远楼管理；规范工会干部培训归口管理和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学校与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中国教工》编辑部的管理职责。（责任部门：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党委组织部）

25. 提升信息化建设和资源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图书馆馆藏文献结构；举办全国工会院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年会；优化师生信息“一表通”工程数据；加速完成“数字化校园”五期项目；完成“智慧校园”一期项目；加快建设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责任部门：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

26. 推进校园基本建设

完成涿州校区教学用电脑的更新；开展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项目、学生公寓项目和居民安置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改善涿州校区教职工住宿条件，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涿州校区环境综合治理；启动涿州校区主题文化设施的规划设计；启动涿州校区磁带库改造规划；推进两校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启动北京校区北区景观规划设计；完成中工大厦、致远楼消防系统改造；解决致远楼礼堂中央空调漏水问题；实施北京校区家属区3宿舍抗震加固工程；启动北京校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节能改造项目；组织协调增光路43号院抗震加固和综合改造工程；继续推进北京校区12号住宅楼个人产权办理工作；加强物业服务监督

管理，实现并改进北京校区家属区物业管理和停车管理；继续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部门：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

27. 加强涿州校区规范管理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跨省异地校区规范管理的要求，完善涿州校区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系统规划和强化办学条件、校园文化建设；围绕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优化服务体系，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并纳入干部履职考核范围；加强与当地各级政府的互动对接，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

十、不断扩大交流合作

28. 加强国内合作共建

争取教育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干部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扶持；与中国人民大学续签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与深圳市总工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捐赠协议；与中卫市总工会和威海市总工会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班；与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签订合作协议；完成校友数据库建设；完善基金会制度建设。（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29. 推进国际合作交流

完善对外交流制度；落实国际学生招生备案工作，协调完善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软硬件条件，制定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推进劳动领域重大议题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建立新的海外培训基地；出版年度《中国劳动关系报告》英文版、《国际劳动关系研究动态》第二辑。（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处）